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4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 蘭	
合作單位	歐波爾大學	
負責人名銜	副校長 Dr. Janusz Słodczyk	
擬聘教師數	1	
聘期起迄	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； (2) 英語流利； (3) 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語言學或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 (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) 相關領域並取得學位文憑。 	
待遇	稅前月薪	3,205 茲羅堤 (需繳納 13.71% 社會安全險、9% 健康保險及所得稅)
	其他待遇	免費住宿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5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材：實用視聽華語教材及自編補充教材。 2. 授課時數：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，每週約 12-15 小時。 	
授課對象	校內學生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信 (a cover letter) ； (2) 中英文履歷表 (含國內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) ； (3) 畢業文憑影本； (4)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5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； (6) 教學計畫書。 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，則需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：所屬學校或系所應於臺灣時間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送「教育部」。 3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臺灣時間 108 年 5 月 24 日前送達 2130081@gmail.com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 2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。 3.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 4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5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7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8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 9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劉如芳秘書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電話：+48-22-213-0081 地址：30th Fl., st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